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王淑亭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112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wangst1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9021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驗證碼為：NGCGHM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二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9115104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